

臺中市 109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陪同教師申請書

本校為維持學生安全，申請一位陪同教師上臺監護，謹遵守下列相關規定，以維持大會賽程流暢：

- 一、 依據實施要點規定，演出須由學生獨立完成，本校指派一位老師陪同負責安全問題，且知悉其不得有任何指導或協助操作之行為。
- 二、 如有口頭指導、遞送戲偶或道具等違規情事，本校願接受依109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第拾壹、決賽規章第十一大項扣分事項第(三)、(四)項，扣總平均分數2分處理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申請學校名稱：

代表人(校長)： (簽章)

陪同老師： (簽章)

陪同老師連絡手機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